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8010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銘玉(02)85906666轉6292
電子郵件信箱：lcminy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81960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長照服務單位輸送與服務登載及強化複評時效，請
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第9點規定略以，特約單位提供服務後，應於次月十日前，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載服務內容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出服務費用申報；有漏未申報者，得於應申報末日之次日起六十日內，檢具相關文件，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報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查本部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之統計資料，107年1月至12月期間派案（照會）案件中，於107年1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期間未結案且尚未有服務紀錄者，共計10,314人。為免發生長照個案所需服務輸送延宕或未妥適連結之情況，且兼顧服務紀錄登載之確實性，爰請強化對特約單位提供服務與登載服務紀錄之時效管理。
- 三、另依前揭資訊系統資料，自106年4月至108年2月期間接受

花府 108/03/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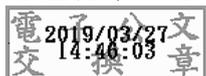
1080062011



長照需要評估後逾期複評（定義：以評估後超過7個月未接受複評）且屬於未結案件者，計21,241人。考量複評直接影響個案長照需要等級及額度，為能定期評量及如實反應長照個案態樣，惠請加強所轄長照服務個案之複評時效，複評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部長 陳時中 出國

政務次長何啟功代行

裝

訂

線

